

新增现金分红不达标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ST) 情形

- 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不满足要求

创业板:

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

注:

- 1.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 2.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不适用

进一步明确 现金分红的依据

- 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 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编者按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有关要点，深交所特别推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现金分红的修订要点，一起来看看吧！

新增现金分红不达标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ST) 情形

适用条件

- 公司盈利且有盈余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 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不满足要求
 - 主板：

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

一图读懂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现金分红

修订要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2024年9月版】

新增撤销分红ST情形

撤销条件

- 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现金分红ST情形已消除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其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其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30%

- 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ST标识，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新增鼓励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要求

- 确定分红频次依据：

未分配利润

当期业绩

.....等因素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明确分红不达标实施ST的具体程序

-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

- 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 在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

- 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 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触及现金分红ST情形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ST。

- 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触及现金分红ST情形的，深交所不对其股票交易实施ST。